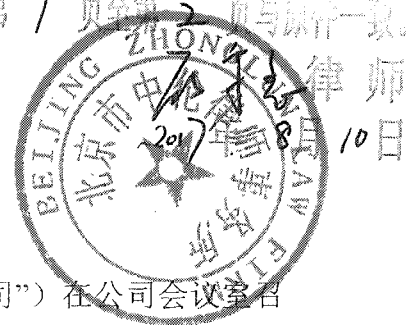
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



2017年6月3日，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）在公司会议室召开董事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3人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程立力提案、召集及主持，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有关规定。会议认真审议了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，经逐项投票表决，会议通过了全部议案，决议如下：

一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决议有效期的议案》。

为适应公司未来发展，进一步快速发展合作农户，公司于2016年7月20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已审议通过《关于为公司合作农户提供担保的议案》并形成决议，有效期为自2016年7月20日起12个月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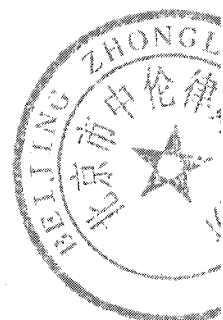
鉴于农户发展工作仍在进行中，公司拟将上述决议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12个月，担保相关方案不变。

三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建立环境和社会管理体系的议案》。

四、以9票赞成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、0票回避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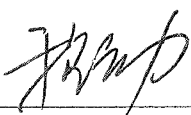
同意于2017年6月18日上午9: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以将相关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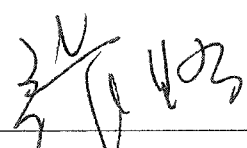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之签署页)


与会董事签字：


程立力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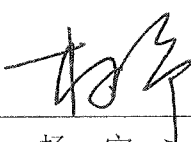

魏凤鸣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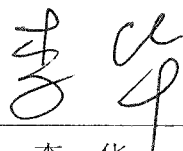

周宏斌


张路


沈琴


林鹏飞


杨宁


李华


赵湘莲


江苏立华牧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7年6月3日

